

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表 10、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按月下达项目明细表

## 第三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评估和违法违规查处工作。

（三）负责区双拥办日常工作。

（四）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工作；负责审核报批残疾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等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区革命烈士褒扬和区革命烈士公墓的管理工作；负责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

（五）负责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和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和军地共育人才协调服务工作以及退伍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六）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的采暖认定工作；走访慰问工作；低保业务的培训监督检查及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并实施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民

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八）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报批新建福利企业及年检工作；落实好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保护政策；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监督福利企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承担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实工作；落实国家社会福利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九）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依法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十）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撤销受胁迫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十一）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

（十三）负责管理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十四）负责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8.74
五、单位其他收入		民政管理事务	8,250.18
		行政运行	20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民间组织管理	11.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901.2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9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抚恤	1,737.05
		死亡抚恤	220.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63.05
		义务兵优待	308.00
		其他优抚支出	146.00

		退役安置	364.05
		退役士兵安置	282.0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2.00
		社会福利	232.60
		儿童福利	7.73
		老年福利	25.8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2.56
		残疾人事业	252.7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79
		最低生活保障	1,297.8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6.3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
		临时救助	67.00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9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4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8.50
		其他生活救助	193.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3.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3.7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行政单位医疗	8.77
		医疗救助	65.00
		城乡医疗救助	65.00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38
		住房改革支出	16.38
		住房公积金	16.38
	收入总计	13,269.89	支出总计
			13,269.89
表 1:			



表 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民  
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安排的拨 款	上级补助、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民政局小计	13,269.89	13,269.89				
201	民政局	348.51	348.51				
233	社保和就业(民政)	12,921.38	12,921.38				
	合 计	13,269.89	13,269.89				

表 3: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8.74	288.89	206.26	76.54	6.09	12,809.85	7,309.86	1,458.35	4,041.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50.18	202.08	153.94	42.04	6.09	8,048.10	7,000.00	1,036.10	1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2.08	202.08	153.94	42.04	6.0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1.00					11.00		1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901.20					7,901.20	7,000.00	90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90					115.90		103.9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18.41														
20808	抚恤	1,737.05					1,737.05		224.00	1,513.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0					220.00		22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63.05					1,063.05			1,063.0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8.00					308.00			30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6.00					146.00		4.00	142.00								
20809	退役安置	364.05					364.05	82.00		282.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2.05					282.05			282.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2.00					82.00	82.00										

20810	社会福利	232.60	24.00	8.00	16.00		208.60		188.31	20.29							
2081001	儿童福利	7.73					7.73			7.73							
2081002	老年福利	25.84					25.84		25.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7	24.00	8.00	16.00		2.47		2.4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2.56					172.56		160.00	12.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79					252.79			25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79					252.79			252.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7.82					1,297.82	227.86	1.50	1,068.4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6.32					1,296.32	227.86		1,068.4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					1.50		1.50								
20820	临时救助	67.00	17.00	17.00			50.00			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0	17.00	1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94	18.50		18.50		218.44		8.44	21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68.44					68.44		8.44	6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168.50	18.50		18.50		150.00			1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3.00					193.00			19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3.00					193.00			19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8.90	8.90			440.00			44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8.90	8.90			440.00			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7	8.77	8.77			145.00	80.00		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1013	医疗救助	65.00					65.00			6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					65.00			6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80.00	8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0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	16.38	1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	16.38	1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16.38												
	<b>合 计</b>	13,269.89	315.04	231.40	77.54	6.09	12,954.85	7,389.86	1,458.35	4,106.64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13,269.89	13,269.89	13,269.89			
工资福利支出	197.50	197.50	197.50			
在职工资额	87.82	87.82	87.82			
津贴补贴	2.52	2.52	2.52			
职工住宅取暖费	2.52	2.52	2.52			
购房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4.22	4.22	4.22			
绩效工资	46.73	46.73	46.7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1	18.41	18.41			
职业年金缴费	7.03	7.03	7.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	7.03	7.03			
医疗补助缴费	1.21	1.21	1.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1.58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16.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	4.56	4.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4	42.04	42.04			
公务费	26.50	26.50	26.50			
办公费	5.83	5.83	5.83			
差旅费	8.48	8.48	8.48			
维修维护费	1.06	1.06	1.06			
培训费	2.65	2.65	2.65			
公务接待费	1.59	1.59	1.59			
办公电话费	1.59	1.59	1.59			
体检费	3.71	3.71	3.71			
其他杂支等	1.59	1.59	1.59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2.66	2.66	2.66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1.76	1.76	1.76			
福利费	0.12	0.12	0.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10.61	10.61	10.61			
离退休活动经费	0.39	0.39	0.39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9	6.09	6.09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3.12	3.12	3.12			
抚恤和生活补助	2.97	2.97	2.97			
托费						
专项经费合计	13,024.25	13,024.25	13,024.25			
专项经费	12,954.85	12,954.85	12,954.85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69.40	69.40	69.4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8.74	288.89	12,809.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50.18	202.08	8,048.1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2.08	202.0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10.00		10.00

	务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1.00		1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901.20		7,90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90		11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20808	抚恤	1,737.05		1,73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0		22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63.05		1,063.0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8.00		30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6.00		146.00
20809	退役安置	364.05		364.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2.05		282.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	82.00		82.00
20810	社会福利	232.60	24.00	208.60
2081001	儿童福利	7.73		7.73
2081002	老年福利	25.84		25.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	26.47	24.00	2.4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	172.56		172.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79		25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252.79		252.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7.82		1,297.8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1,296.32		1,296.3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1.50		1.50
20820	临时救助	67.00	17.00	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94	18.50	218.4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44		68.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8.50	18.50	1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3.00		19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3.00		19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8.90	44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8.90	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7	8.77	1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3	医疗救助	65.00		6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		6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8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 助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	1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	1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b>合 计</b>	13,269.89	315.04	12,954.85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50	197.50	
30101	基本工资	87.82	87.82	
30102	津贴补贴	2.52	2.52	
30103	奖金	4.22	4.22	
30107	绩效工资	46.73	4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1	1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3	7.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	7.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	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	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4		42.04
30201	办公费	11.13		11.13
30207	邮电费	4.25		4.25
30211	差旅费	8.48		8.48
30213	维修(护)费	1.06		1.06
30216	培训费	2.65		2.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1.59
30228	工会经费	1.76		1.76
30229	福利费	0.12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1		10.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6.09	
30302	退休费	3.12	3.12	
30304	抚恤金	2.97	2.97	
	合 计	245.63	203.59	42.0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  
门：  
民政  
局

单位：万  
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支出	对企 业单 位的 补助	债务 利息 支出	债务还 本支出	基本建 设支出	其他 资本 性支 出	其他支 出	
	合 计																

表 9:

##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8.74	13,098.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50.18	8,250.18				
2080201	行政运行	202.08	202.0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1.00	1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901.20	7,90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90	11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20808	抚恤	1,737.05	1,737.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00	22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63.05	1,063.0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8.00	30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6.00	146.00				
20809	退役安置	364.05	364.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2.05	282.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2.00	82.00				
20810	社会福利	232.60	232.60				
2081001	儿童福利	7.73	7.73				
2081002	老年福利	25.84	25.8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7	26.4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2.56	172.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79	25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79	252.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7.82	1,297.8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6.32	1,296.3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	1.50				
20820	临时救助	67.00	67.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94	236.9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8.44	68.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8.50	168.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3.00	19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3.00	19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448.9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0	4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7	15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3	医疗救助	65.00	6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5.00	6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00	8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8	1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	1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	16.38				
	<b>合 计</b>	<b>13,269.89</b>	<b>13,269.89</b>				

表 10:

##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12,954.85	12,954.85	12,954.85			
	[201]民政局小计			33.47	33.47	33.47			
B201061	民间组织经费	根据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和市区绩效参检要求,区社会组织管理部份申请以下项目工作经费。 1.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区民政局将对已登记的 100 家民办教育机	市区绩效参检要求,	10.00	10.00	10.00			

	<p>构开展评估。评估小组对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公示评估结果，制发牌匾和证书等，共需专家评审费 1500 元/家、评估委员会工作会议会务费 100 元/家、资料费 55 元/家，宣传费 45 元/家、制作证书牌匾 100 元/家，共计 18 万元。</p> <p>2. 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对 500 家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每家培训费 200 元，共需培训费 10 万元。</p> <p>3. “双随机一抽查”费。“双随机一抽查”主要是抽查已登记的 500 家社会组织，抽查的比例为 10%，共 50 家，财务审计费用 2000 元/家，共计 10 万元。</p> <p>4.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财务审计费用。对 500 家社会组织年度检查</p>							
--	--	--	--	--	--	--	--	--

		中的财务审计进行审计，2000 元/家，共计 100 万元。							
B201062	民政审批服务中心经费	<p>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洪区民政审批服务中心对 2018 年度的经费进行预算，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p> <p>1.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文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其中涉及我科室的业务有：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p>		1.00	1.00	1.00			



		<p>清算报告审计等几项内容,规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对应的审计报告。经咨询市局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后以及根据实际工作业务办理量,按照相应的每份审计报告费用为 3000 元,预计社会组织的办理数量为 45 家,拟申请 2018 年该项经费预算为 13.5 万元。</p> <p>2. 于洪区民政局民政审批服务中心的职能有审批我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包括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延续登记,需要给社会组织发放登记证书,以及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给社区社会组织</p>							
--	--	---	--	--	--	--	--	--	--

		机构发放备案登记证，每套证书 25 元，预计 2018 年办理数量 200 套，拟申请 2018 年该项经费预算为 0.5 万元							
B201063	地名办普查经费	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建立区本级地名普查档案所需油墨、纸张、装订器材等费用 5 万元。 2. 行政区域界限联合检查工作所需勘界费用 5 万元		10.00	10.00	10.00			
B201064	婚姻登记处证书工本费、微机网络服务费等	婚姻登记处证书工本费、微机网络服务费、办公耗材共需 10 万元。 为更好的服务于百姓，降低百姓的婚姻登记费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婚姻服务中心取消了所有收费服务项目。今年于洪区民政局经请示市局领导意见，决定注销婚姻服务		10.00	10.00	10.00			

		中心,企业于8月注销完成。由于开展的多项业务为免费项目,以及引进新设备等,婚姻登记处的运营成本大大增加,按往年拨入5万元经费预算存在较大的缺口,为了满足日常工作需要,需申请预算资金10万元							
B201071	福利院服务人员体检及培训费	为我院的服务人员提高身体素质及业务素质熟悉工作流程,对工作的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等,做好保障工作。	保证员工持证上岗,炊事员年年体检,提高服务人员水平及服务能力。	2.47	2.47	2.47			
	[233]社保和就业(民政)小计			12,921.38	12,921.38	12,921.38			
B201002	优抚对象定量补助社会化发放	社会化发放包括复员和带病退伍军人176人,年发放定期补助248万元;三属35人,年发放定期抚恤费84万元;在乡残疾军人29人,年发放81万元;	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837.05	837.05	837.05			

		退休、老复遗属 11 人，年发放 14 万元；战勤民工 1 人，年发放 1.5 万元；军队退休职工及人民军现有 85 人，年发放 520 万元；53 年以后入伍农村满 60 岁退役军人 1013 人，生活补助 210 万元；退休及人民军采暖费 20 万元；老党员 2 人，年发放 5.6 万元；复员干部生活补助 8 人，年发放 31 万元；参战人员数 49 人，年发放 39 万元，在职伤残人员 199 人，年发放 420 万元；合计 1674.1 万元。市区 1:1 配比，区财政负担 837.05 万元							
B201003	分散供养残疾军人住房补贴	分散供养残疾军人住房补贴 50 万元。计划明年接收 1 人，国家每人拨付 16.6 万元，其余部分区财政负担 16.7 万元。	“保障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基本居住需求，促进残疾退役士兵顺利移交和妥善安置。	14.00	14.00	14.00			

B201005	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 255 人,包括复员军人、带病退伍军人、三属、残疾军人,资金 220 万元;街道(乡)双拥经费每个单位 5000 元,需 6 万元。计 226 万元。		226.00	226.00	226.00			
B201006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和困难救助、住院费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和困难救助、住院费 40 万元; 1-6 级残疾军人 46 人, 医疗费 120 万元。合计医疗救助费 160 万元。市区 1:1 配比, 区财政负担 80 万元。		80.00	80.00	80.00			
B201007	一次性死亡抚恤费用	一次性死亡抚恤 350 万元		220.00	220.00	220.00			
B201008	烈士陵园日常经费	烈士陵园日常经费 5 万元。包括工资、取暖煤、水电费用、房屋设施日常维护等 4 万, 烈士纪念日活动需 1 万元。		4.00	4.00	4.00			
B201009	现有军队退休职工医保(优抚对	现有军队退休职工医保 85 人, 医保费用 69		82.00	82.00	82.00			

	象医疗保险)	万元; 在乡伤残 1-6 级 11 人, 医保费 7.5 万元; 城镇户口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人员、三属医疗保险 7 万元; 困难企业残疾军人医疗保险 5 万元, 合计 88.5 万元。							
B201010	义务兵优待金	2017 年 9 月入伍义务兵 142 人, 在校大学生 56 人, 优待金每人 20250 元, 共计 401 万元。2018 年 9 月入伍义务兵 100 人, 优待金每人 21500 元, 共计 215 万元, 合计 616 万元 (市、区 1:1 配比) 区财政负担 308 万元。	为动员和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308.00	308.00	308.00			
B201011	军人立功受奖	军人立功受奖 2 万		2.00	2.00	2.00			
B201012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预计随军未就业家属 410 人, 每人每月 520 元, 计 256 万元, 市区 1:1 配比, 区财政负担 128 万元	妥善解决驻区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费用。	128.00	128.00	128.00			

B201013	待分配退役士兵生活费	预计待分配退役士兵30人，每人2700元，待分配期间生活费8.1万元，市区1:1配比，区财政负担4.05万元。		4.05	4.05	4.05			
B201014	自主就业士兵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农村兵60人，标准为3万元，计180万元；城镇兵80人，标准4万元，计320万元，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合计500万元。市区1:1配比，区财政负担250万元。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妥善安置自主就业士兵	250.00	250.00	250.00			
B201015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退役士兵8人，标准7万元，补助56万元，市区1:1配比，区财政负担28万元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妥善安置自主就业士兵	28.00	28.00	28.00			
B201016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886.1万元，区承担1443.05万元。2018年9月有城市低保户2304户，3386人，	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月发放低保金约192万元，全年共发放2304万元，按照省市有关文件，2018年预计低保户增加户300户、650人，按低保户月人均领取保障金标准560元计算，需增加436.8万元，按照省市有关文件，2019年如调整低保标准，每月每人按增加30元计算，需增加145.3万元，共计需资金2886.1万元。市、区配比1:1，区财政承担1443.05万元。							
B201017	两节救助资金	两节救助资金共需320.34万元，区财政负担217.23万元。 (1) 春节走访慰问敬老院、福利院，需资金8万元。 (2) 春节走访慰问城市低保户2680户，五保户462户，优抚对象		185.00	185.00	185.00			



		<p>289 户，计 3431 户，每户 900 元，市财政负担 300 元，区财政负担 600 元，所需资金 308.79 万元，区财政负担 205.86 万元；城市低保边缘户 10 户，每户 550 元，市财政负担 180 元，区财政负担 370 元，所需资金 0.55 万元，区财政负担 0.37 万元。两项共计需资金 309.34 万元，区财政负担 206.23 万元。</p> <p>(3) 副区级以上领导走访慰问 30 户低保户及五保户，每户标准 1000 元，共需资金 3 万元。</p>							
B201018	临时救济资金	<p>临时救济资金需要资金 100 万元。其中开展“救急难”工作，街道临时救助款 36 万元。</p>	<p>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突发性、</p>	50.00	50.00	50.00			

			临时性困难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B201019	(特困居民) 医疗救助资金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居民医疗救助需要资金 150 万元。	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救助体系, 切实减轻城乡特困居民医疗负担	65.00	65.00	65.00			
B201020	农村低保协管员工资	现有低保协管员 28 人, 每人每月工资为 2874 元, 绩效奖金分为基础性绩效奖金每人 1000 元; 奖励性绩效奖金 850 元; 出勤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 “五险一金”人均每月 1549.16 元; 低保干事意外险每人每年 100 元, 小计 2800 元; 每年工资、保险合计金额 227.86 万元。		227.86	227.86	227.86			
B201021	曹景天伤残补助费	曹景天伤残补助费 8 万元		8.00	8.00	8.00			
B201024	农村低保户房屋保险	为农村低保户房屋上保险共需资金 3 万元		1.50	1.50	1.50			
B201026	非集中供供养人员供暖资金	非集中供暖共计需资金 136.92 万元, 市区	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城	68.46	68.46	68.46			

		1: 1 配比, 区财政需负担 68.46 万元。 (1) 低保非集中设施住房供暖补贴每户 700 元, 1950 户, 需资金 136.5 万元。 (2) 低保边缘户 10 户, 每户补贴 420 元, 需资金 4200 万元。	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B201027	无名尸处理	无名尸 50 具, 每具 5000 元, 共计需资金 25 万元		10.00	10.00	10.00			
B201028	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及提高补贴、新增人员	现有社区工作者 1110 人, 工资人均每月 5533.5 元 (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三部分。其中, 基本工资中岗位工资为主任 1700 元, 副主任、副书记 1500 元, 委员 1350 元, 干事 1300 元; 等级工资 1500 元 -2265 元, 分为 12 个等级; “一肩挑” 基本工资增加 20%。绩效奖金分为基础性绩效奖		7,000.00	7,000.00	7,000.00			

		<p>金每人 1000 元；奖励性绩效奖金 850 元, 优秀奖励性绩效奖金 1150 元。补贴包括出勤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职称补贴, 初级每月 100 元, 中级每月 200 元；全科补贴每月 200 元。)；“五险一金”人均每月 1564.64 元；每年工资、保险合计 9369.55 万元, 按市、区 4:6 配比, 区级财政负担 5621.73 万元。社区退休无收入人员 13 人, 按照每月 1500 元发放生活补贴, 合计 23.4 万元；社区工作者意外险每人 100 元/年, 合计 11 万元；社区工作者薪资、保险区级财政共需负担 5656.13 万元。</p>							
B201031	社区办公经费及新社区办公经费	社区办公经费每 1000 户居民, 每年 1.5 万		500.00	500.00	500.00			

		元，全区 106 个社区 44 万户，计 660 万元，市里为每个社区配比 1.5 万元，区里负担 501 万元							
B201034	社区工作者及低保人员培训费	社区工作者及低保人员培训费 15 万元		15.00	15.00	15.00			
B201035	社区公共用房采暖费	社区公共用房采暖费 200 万元。社区公共用房 7.7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 26 元标准		200.00	200.00	200.00			
B201036	村委会换届选举经费	村委会换届选举经费 15 万元	保障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开展新任村委会成员培训，提高其履行职责、服务群众的能力	10.00	10.00	10.00			
B201037	社区换届选举经费	社区换届选举经费 15 万元	保障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开展新任居委会成员培训，提高其履行职责、服务群众的能力	10.00	10.00	10.00			
B201039	社区工作者服装采购经费	社区工作者服装采购经费 156 万元，每人		156.00	156.00	156.00			

		1200 元,共 1300 人(包括春秋西装一套、长袖衬衫两件、短袖衬衫两件、夏季裤或裙一条、冬季棉服一件)							
B201040	城市社区综合便民缴费服务系统维护费	城市社区综合便民缴费服务系统维护费 10.2 万元		10.20	10.20	10.20			
B201048	免费安葬及办公经费	1. 依据沈阳市民政局、沈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惠民殡葬服务政策扩面增项工作通知》沈民〔2015〕65 号, 光辉公益性公墓按照 2018 年本区免费安葬群体数量, 每座价位 3900 元, 2019 年预计免费安葬 15 位享受免费安葬人员, 每人费用 3900 元, 共计 5.83 万元, 2019 年所需免费安葬费用 6 万元。		3.90	3.90	3.90			
B201049	发放 60 年代精简职工补贴	现有 60 年代精简职工 51 人, 需要发放资金 25.1124 万元, 按市、		12.56	12.56	12.56			

		区财政 1:1 配比,需要区财政支付 12.56 万元。							
B201050	新建民办福利机构床位补助	新建民办福利机构床位补助。按自建每张床位 2000 元; 租赁每张床位 1200 元计算。预计 2019 年落实床位补贴 4032 张床位 (按新增 600 张计算), 其中租赁为 1747 张床位, 自建为 2285 张床位。需要补助资金 666.64 万元, 按市、区财政 7:3 配比, 需区财政支付 200 万元		160.00	160.00	160.00			
B201051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共计 17 家, 3056 张床位, 每人每月补贴 125 元, 全年需要资金 458.4 万元, 按市、区财政 7:3 配比, 需要区财政支付 137.52 万元		100.00	100.00	100.00			
B201052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保障补贴	现有社会散居孤儿 16 人, 标准为每人每月		7.73	7.73	7.73			

		1245 元，需要补贴资金 23.904 万元。资金配比为中央 3.84 万元、省 4.608 万元，其余市区财政 1:1 配比，需要区财政支付 7.73 万元。							
B201053	农村和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五保供养）	（1）、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全区预计明年有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41 人（现有 121 人，预计增加 20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所需经费 135.36 万元；有分散供养五保户 216 人（现有 196 人，预计增加 20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85 元，所需经费 151.632 万元；调标预留资金每人每年按 600 元计算需经费 21.42 万元。全年共需五保供养资金 308.412 万元。按 1:1 配比，需要区财政支付		150.00	150.00	150.00			



		154.21 万元。							
B201055	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全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 50 人，每人每月 162 元，所需资金 9.72 万元；半自理 26 人，每人每月 324 元，所需资金 10.1088 万元；全护理 9 人，每人每月 648 元，所需资金 6.9984 万元，共计需资金 26.8272 万元。按 1:1 配比，需要区财政支付 13.41 万元。		60.00	60.00	60.00			
B201057	特困供养人员供暖补（五保非集中）	全区明年预计共有 205 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集中供暖，每人 700 元，所需资金 14.35 万元；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集中供暖 36 人，每人 700 元，所需资金 2.52 万元。共计需资金 16.87 万元，按市、区财政 1:1 配比，需要区财政支付 8.44 万元		8.44	8.44	8.44			

B201058	发放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全区有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 60 周岁失能、半失能老人 17 人，（现有 7 人预计增加 10 人），每人每月 80 元，需要资金 1.632 万元，市、区财政 1:1 配比，其中需要区财政支付 0.82 万元		0.82	0.82	0.82			
B201059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残疾人生活补贴：全区有 1298 人，（现有 1198 人预计增加 100 人），每人每月 100 元，需要资金 155.76 万元；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区有 3644 人，（现有 3144 人预算增加 500 人），每人每月 80 元，需要资金 349.824 万元。按市、区财政 1:1 配比，其中需要区财政支付 252.79 万元		252.79	252.79	252.79			
B201060	支付为老服务“一键通”运行费	支付为老服务“一键通”运行费。全区安装 2000 户，每户 120 元，共计需要区财政支付		25.02	25.02	25.02			

		24 万元。 另 85 户安装移动用户, 每户每年应另支付移动公司 120 元运行费用, 需要区财政支付 1.02 万元。							
B23300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上、住房补贴上缴资金 (缴市局)	参照 2018 年基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10 人 1. 上缴医疗保险 129 万。2. 住房补贴 233 万。3、独生之女奖励 0.55 万. 总计: 363.2 万		440.00	440.00	440.00			

表 11:

## 按月下达项目明细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69.40	69.40	69.40			
	[201]民政局小计			69.40	69.40	69.40			
Q201001	福利院供养人员日用品	按 59 人 (本区救助站 3 人,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4 人, 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5 人, 城市低保人员 8 人, 外区集中供养人员 7 人, 自费养员 25 人) 安排被褥床单被罩等 400 元 *59 人=23600 元, 一年四季内外服装鞋袜等 400 元*59 人=23600 元, 洗涤用品等 280 元 *59 人=16520 元, 餐具卫生用品等 280 元*59 人=16520 元。 合计 80240 元	为供养人员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7.00	7.00	7.00			

Q201002	福利院供养五保户医疗费及护理费	按 59 人每年约 15 人住院，护理费 160 元/天/人，正常住院 21 天，护理费每年约 50000 元，困难群体住院费个人负担部分民政低保科只负担 70%，剩余 30%每年约 30000 元。	五保老人生病住院期间得到悉心照顾。	8.00	8.00	8.00			
Q201003	福利院发电机组燃油费	单位位于大潘地区，属于农电，时常有停电的情况，每年需要自己发电，需要燃油经费。	为供养人员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00	1.00	1.00			
Q201004	福利院消防设施维护及更换消防器材费	用于维护及更换灭火器、标牌、消防服、安全指示灯等器材。	为供养人员提供更安全的环境。	1.00	1.00	1.00			
Q201005	中心敬老院老人病重护理费	100 名老人年龄逐年增大，身体情况急剧下降，重病长年住院的老人增多，护理费 160 元/天/人，护理费每年约需 120000 元，慢性病日常用药 1 元/天/人，每年费用 40000 元。	特困老人生病及时救治住院期间得到悉心照顾	7.00	7.00	7.00			
Q201006	中心敬老院老人生活用品费	特困老人 100 人的日常生活被装及危重老人护理所需物品等费用	保证特困老人日常生活所需，幸福安度晚年	10.00	10.00	10.00			
Q201007	中心敬老院电梯及消防器材维修保养费	电梯维修保养费 8000 元，电梯大修及零件费 7000 元，消防监控维修及维护费 30000 元	保证每日运行正常为，确保老人出行方便，保证安	1.50	1.50	1.50			

			全无消防隐患，老人生活安全，幸福安度晚年						
Q201009	沙岭敬老院商文秋、张国珍退休养老金	按上年社平工资 60%		8.90	8.90	8.90			
Q201010	沙岭敬老院危重五保老人医药费、护理及生活费	一年 7 万元		7.00	7.00	7.00			
Q201012	沙岭敬老院消防设施维护及消防器材	消防设施维护及消防器材：1 万元		1.00	1.00	1.00			
Q201013	救助站冬、夏季街头救助费	冬季街头救助费 15 万元	让救助人员在寒冬季节，杜绝发生冻死冻伤现象，感受社会的关爱	7.00	7.00	7.00			
Q201014	救助站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医药费、安置费	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医药费、安置费	让救助人员有病可医，无家可归人员有家可归，感受社会的温暖	7.00	7.00	7.00			
Q201015	救助站夜班费	夜班费：因救助工作的特殊性必须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在岗。	为职工提供夜班费是让职工劳有所得，感受政府好的政策	3.00	3.00	3.00			

## 第三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于洪区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269.89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717.58 万元减少 644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调整，事业单位划转并入其它部门。

### 二、关于民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精简各类会议和活动，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调整，事业单位划转并入其它部门。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7.62 万元，增加 16%。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于洪区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民政局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2771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抚恤支出：**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

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 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3.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4.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9.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0. 在乡复员、退休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1.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32. 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3.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3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35. 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3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41. 农村特困（五保）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5.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4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4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